

案例分享 (20140124)

一、不符合事实描述：未提供现场使用的游标卡尺校准合格的证据。

二、分析：该不符合项

1、未指明该游标卡尺用于何场所、生产或检验环节。

2、未指明产品特性的精度等级。

3、未指明该游标卡尺的精度等级。

三、对测量设备检定或校准的处理原则：

1、对强制检定的测量设备（企业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，以及用于贸易结算、安全防护、医疗卫生、环境监测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）应当进行强制检定。

2、对除第 1 条外的测量设备，企业可按需选择自校或外校，对自校的，要记录自校的依据。

3、如果工卡量具（尤其是一般的长度测量设备）的精度是产品测量精度要求的 3~5 倍，可不需检定或校准。如产品特性的允许误差为 ± 0.1 毫米，而其计量器具的精度为 ± 0.01 毫米，组织可比对确认即可。

4、非标的测量设备、进口带校准器具的测量设备，如当地尚未有标准计量器具，可自校，保持对其校准的记录即可，一般不开书面不符合项，以免引起争议。

5、不符合项的开具主要考虑能否满足产品要求的符合性，能满足要求的，开具不符合项时需斟酌。

6、当产品特性的测量要求较高，如其允许误差为 ± 0.05 毫米，其计量器具不检定已无法保证量值准确，没有进行检定或校准的，应作为不符合项。

